

#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水上運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本系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  - (二) 本系課程評鑑事宜。
  - (三)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本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擔任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